

復審人 柯○○

復審人因撤銷假釋事件，不服本署 113 年 12 月 9 日法矯署教字第 11301947680 號函，提起復審，本署決定如下：

主 文

復審駁回。

事 實

- 一、復審人犯偽證、販賣、轉讓及施用毒品等罪，經判處有期徒刑 6 年 10 月確定，於 112 年 10 月 12 日自本署嘉義監獄鹿草分監假釋出監並付保護管束，保護管束期滿日為 113 年 12 月 20 日。詎復審人於假釋中違反保安處分執行法第 74 條之 2 第 2 款、第 4 款規定且情節重大，本署以 113 年 12 月 9 日法矯署教字第 11301947680 號函（下稱原處分）撤銷其假釋。
- 二、本件提起復審意旨略以：假釋期間因健康狀況不佳而多次未報到，但每月至少有向觀護人報到 1 次；一直居住在嘉義縣民雄鄉吉福街住所，相關人員於 113 年 11 月 1 日前往訪視時，可能因外出看病、買東西、辦事或吃飯而未遇，據此判定未居住於該地而作為撤銷假釋之理由，實有牽強之處；假釋後努力工作，經傳喚執行觀察勒戒後已決心戒毒云云，爰提起復審。

理 由

- 一、按保安處分執行法第 64 條第 2 項規定「法務部得於地方法院檢察處置觀護人，專司由檢察官指揮執行之保護管束事務。」第 74 條之 2 規定「受保護管束人在保護管束期間內，應遵守下列事項：1、保持善良品行，不得與素行不良之人往還。2、服從檢察官及執行保護管束者之命令。3、不得對被害人、告訴人或告發人尋

釁。4、對於身體健康、生活情況及工作環境等，每月至少向執行保護管束者報告一次。5、非經執行保護管束者許可，不得離開受保護管束地；離開在 10 日以上時，應經檢察官核准。」第 74 條之 3 規定「受保護管束人違反前條各款情形之一，情節重大者，檢察官得聲請撤銷保護管束或緩刑之宣告。假釋中付保護管束者，如有前項情形時，典獄長得報請撤銷假釋。」

二、參諸嘉義縣警察局民雄分局 113 年 11 月 9 日嘉民警偵字第 1130040008 號函、臺灣嘉義地方檢察署（下稱嘉義地檢署）113 年 11 月 22 日嘉檢松護庚 112 毒執護 65 字第 1139036020 號函、114 年 2 月 24 日嘉檢熙護庚字第 1149005945 號函及相關資料。考量復審人為刑法第 93 條第 2 項規定假釋出獄付保護管束之人，明知依規定應遵守保護管束事項，竟於假釋期間未依規定至嘉義地檢署報到、未服從執行保護管束者之命令完成尿液採驗或主動報告住居所異動情形共 6 次（113 年 4 月 19 日、113 年 8 月 30 日、113 年 10 月 11 日、113 年 11 月 13 日未報到；113 年 6 月 7 日未完成尿液採驗；113 年 11 月 1 日經警方查察，已未居住於陳報之居住地址），經告誡、訪視及協尋在案。綜此，本署認復審人假釋中未能配合觀護處遇措施，致保護管束處分不能收效，而以原處分撤銷其假釋，於法有據。

三、復審人訴稱「假釋期間因健康狀況不佳而多次未報到，但每月至少有向觀護人報到 1 次」一事，卷查復審人於 112 年 10 月 13 日至嘉義地檢署報到時，已就保護管束期間應遵守事項簽名具結知悉，自當恪守相關規定履行觀護處遇，如因所訴健康因素無法報到或採尿，應即時與觀護人討論因應方式，俾供調整觀護處遇，而非於事後作為無法履行觀護處遇之理由。次查，復審人因 113 年 2 月 7 日、21 日接連經嘉義地檢署採尿呈毒品陽性反應，故經觀護人列為核心案件加強監督採尿，報到頻率由每月 1 次調整為

每月 2 次以上，是復審人未服從觀護人增加報到次數之命令，違規事實明確，所訴俱不足採。另訴稱「一直居住在嘉義縣民雄鄉吉福街住所，相關人員於 113 年 11 月 1 日前往訪視時，可能因外出看病、買東西、辦事或吃飯而未遇，據此判定未居住於該地而作為撤銷假釋之理由，實有牽強之處」一節，按嘉義縣政府警察局民雄分局警員 113 年 11 月 2 日職務報告所載，經實地訪查結果，復審人於 10 月初即搬離該址，是復審人未主動向觀護人報告住居所異動情形，顯已違反前已具結之保護管束應遵守事項，所訴顯與事實未合，自無足取。又訴稱「假釋後努力工作，經傳喚執行觀察勒戒後已決心戒毒」等情，經審酌並不影響原處分之決定。綜合上述，原處分並無違誤，應予維持。

四、據上論結，本件復審為無理由，爰依監獄行刑法第 132 條第 2 項規定，決定如主文。

復審審議小組主席 林明達  
委員 沈淑慧  
委員 林士欽  
委員 林震偉  
委員 洪文玲  
委員 陳英淙  
委員 賴亞欣

中 華 民 國 1 1 4 年 4 月 1 4 日

署長 周 輝 煌

如不服本決定，得於決定書送達之次日起 30 日內向高雄高等行政法院

地方行政訴訟庭提起行政訴訟。